

T/HEBQIA

团 体 标 准

T/HEBQIA XXXX—XXXX

河北省诚信企业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honest and credible enterprises in Hebei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1
5 评价条件	1
6 评价指标体系和取值规则	1
7 评价结果形成规则	3
8 评价活动的组织实施	3

内部讨论资料 严禁非授权使用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河北省企业家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北省企业家协会、X X X X X 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 X X、X X X。

内部讨论资料 严禁非授权使用

河北省诚信企业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河北省诚信企业评价的总体原则、评价条件、评价指标体系和取值规则、评价结果形成规则、评价活动的组织实施。

本文件适用于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含企业集团下属子公司）的诚信评价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河北省诚信企业 honest and credible enterprises in Hebei

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经营管理活动中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依法经营、诚信管理规范、社会责任履行良好、诚信认知度高、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

4 总体原则

河北省诚信企业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 公正、公开、公平、透明；
- 企业自愿参与，接受社会监督；
- 评价标准统一、程序规范，结果可追溯。

5 评价条件

开展河北省诚信企业评价前，被评价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 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正常运营两年以上；
- 遵守国家市场准入、市场竞争、市场交易秩序的法律法规；
- 两年内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犯罪记录。

6 评价指标体系和取值规则

6.1 河北省诚信企业评价指标体系见表 1。

6.2 采用百分制评分，总分 100 分，依据企业申报材料、现场核查等综合取值，总得分由各项指标实际得分累加计算得出。

表 1 河北省诚信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经营状况（20分）	荣誉资质	近三年政府及协会授予的荣誉资质
	经营业绩	企业经营规模
		组织架构健全性与职责清晰度
		经营战略科学性与管理模式规范性
		产品与服务市场份额、行业地位及影响力
		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及增长情况
		行业风险识别与经营环境适应性
		政府扶持政策或资金支持情况
		企业在标准管理、计量管理、售后服务管理等方面的质量管理基础建设情况；企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情况
		依法开展年度财务审计情况
列入“红名单”名单情况		
诚信理念（9分）	企业核心价值观	信用文化与诚信核心价值观建设情况
	法制意识	法治意识与合规经营理念贯彻情况
	信用风险意识	信用风险意识培育与信用文化宣贯情况
诚信管理（18分）	制度建设和实施	内部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
		外部履约管理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
		客户信用信息管理与风险评估机制建设和实施情况
		信用管理理论与实践创新情况
	职业道德管理	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与守信行为约束情况
		利益冲突防范与道德风险化解机制建设和实施情况
社会责任履行（10分）	社会责任履行	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与劳动关系和谐情况
		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利用情况
		服务社区发展与参与公益事业情况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慈善捐助、社区服务投入等情况
		股东、投资人、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权益保护情况
诚信认知度（8分）	诚信认知度	客户对企业的诚信认知度
		员工、股东、投资人等内部对企业的诚信认知度
		行业伙伴与合作方等外部对企业的诚信认知度
		政府监管与社会舆论综合评价情况
公共记录（25分）	公共记录	金融机构信贷信用记录与履约情况
		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司法、信用建设等部门信用记录与奖惩信息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会、行业协会等监督评价记录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信用评级结果

7 评价结果形成规则

7.1 评价等级划分

河北省诚信企业评价划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AAA级：总分 ≥ 90 分；

——AA级：总分 ≥ 80 分；

——A级：总分 ≥ 70 分。

注：得分 < 70 分，判定为未达标。

7.2 评价结果的应用

评价结果可作为政府采购、招投标、银行贷款、合作伙伴选择等方面的参考依据。

8 评价活动的组织实施

8.1 组织机构

8.1.1 河北省诚信企业评价委员会

负责评价活动组织实施、评价结果审定、结果公布和推广。

8.1.2 评价小组

由信用管理、法律、财务、质量管理等行业专业人员组成，负责材料核验、现场核查、数据收集和初步评价。

8.2 评价程序

8.2.1 企业申报与自评

企业依据本文件开展自评，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对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8.2.2 形式审查

评价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现场核查环节。

8.2.3 现场核查

评价小组通过资料审查、实地查看、人员访谈、系统核验等方式核实企业实际情况。

8.2.4 评分与审核

评价小组形成初步评价结果，提交河北省诚信企业评价委员会审核。

8.2.5 公示与认定

审核通过后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正式认定并发布结果。

8.2.6 宣传推广

通过官方网站、媒体、会议等渠道宣传河北省诚信企业经验，扩大评价结果影响力。

8.3 评价管理

8.3.1 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对评价过程和结果进行全程监督，确保公正性和公平性。

8.3.2 有效期

河北省诚信企业评价结果有效期为2年。

8.3.3 评价结果撤销

有效期内企业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应立即撤销评价结果：

- a)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b) 发生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安全/质量/环保事故；
- c) 申报材料存在虚假、伪造信息；
- d) 其他严重失信情形。

内部讨论资料 严禁非授权使用